

肇庆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肇学院〔2016〕82号）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粤府〔2012〕99号）《肇庆学院关于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建设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的实施意见》（肇学院〔2015〕1号）的要求，建设一支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推动学校转型发展，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用5年左右时间，建设一支符合学校实践教学要求，教育理念先进、结构合理，适应专业建设和发展、职业技能过硬的“双师双能型”专业教学队伍。

二、建设原则

1. 学术并举，崇术为上，能力为本；
2. 培养为主，引进为辅，引培结合。

三、认定范围

学校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在岗教师。

四、认定标准

（一）基本条件

具有中级及以上高校教师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非高校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具体的资格要求由各教学单位在“专业条件”中列明）；
2. 近五年有1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校外企事业单位或党政管理机构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二）专业条件

由各教学单位制定符合自身学科和专业特点的“双师双能型”教师具体认定标准。

（三）教学能力

1.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在本专业有两门以上课程的教学经历；
2. 主持制定所任课程的教学大纲及相关教学文件；
3. 能胜任本专业的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与指导工作；
4. 能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开展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

（四）教研与科研能力

1. 不断探索教育教学规律，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近五年曾发表相关的教研论文；
2.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近五年曾发表相关的学术论文，其研究成果能指导专业建设和解决教学实际问题；
3. 近五年曾主持或参与市级以上的相关教研科研课题。

五、建设措施

1. 组织教师参加各类行业资格和职称资格的培训考试。
2. 组织教师参加国家和省的相关师资培训。
3. 组织教师参加校外实践锻炼（详见《肇庆学院教师校外实践锻炼管理办法》）。
4. 积极从教育、行政、企事业单位引进既有实践经验，又有扎实理论基础的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学校任教，改善师资队伍结构，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六、认定程序

学校成立“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组，工作组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一年受理一次，每年9月份申报，按以下程序考核认定。

（一）个人申请。凡符合“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按通知要求向相关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肇庆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审批表》，同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二）教学单位初审。各教学单位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送认定工作办公室。

（三）认定工作办公室审查。认定工作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资格认定工作组。

（四）工作组评审。由资格认定工作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认定意见。

（五）学校审批。由工作组评审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六）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七）发证。学校发文公布，并颁发资格证书。

七、管理与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培养工作，根据发展需要提出“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并制定年度计划，报学校审定后组织实施。

（二）各教学单位负责制定具体认定标准（专业条件），经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组审核同意后执行。

（三）学校设专项经费用于“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培养和奖励。学校给予“双师双能型”教师一次性奖励。

（四）对取得“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者，学校颁发资格证书，资格有效期六年。在岗位聘任、职称评审、骨干教师选拔等方面向“双师双能型”教师倾斜。

（五）经学校同意，教师到校外企事业单位或党政管理机构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其工资待遇等按《肇庆学院教师校外实践锻炼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六）1971年7月1日后出生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须在两个聘期内（即2023年9月30日前）取得“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对未按要求取得“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的，只能聘至本职称对应的最低岗位等级（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者除外）。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